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鄭宇鈞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71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10962yu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230498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及細部計畫書各2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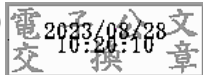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國父紀念館周圍特定專用區土地
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公告及公
開展覽計畫書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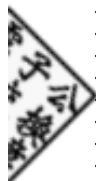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，自112年
8月2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1
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，
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
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
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臺北市大安區正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
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大安區華聲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正和里辦公
處、臺北市信義區新仁里辦公處、臺北市信義區興隆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
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文化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
國立國父紀念館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
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檢附
公告及計畫書1份)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

裝

訂



線